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1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3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开放先生、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于2020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简 历

1、王开放先生，1987年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从业资格。王开放先生2013年至2018年进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场外业务事业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18年至2019年进入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工作，任资本管理资深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2019年8月担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监事。

截至披露日，王开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担任监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方富海担任风控委秘书处秘书长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文芳女士，1979年生，公司监事，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芳女士2004年至2005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工作，任公司律师，负责国有资产转让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事务；2007年至2017年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重组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新财富杂志社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主任，专注于公司研究、行业研究和对冲基金策略研究，全面负责投行评选和证券私募投资经理评选等；2018年至今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工作，任研究部研究总监，负责PE行业研究、公司战略研究、基金方案设计、前瞻行业研究等。2018年11月出版《解密对冲基金组合基金》（合著）。

截至披露日，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方

富海担任研究部研究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